

假婚「一條龍」 「筍工」誘港青

入境處搗破犯罪集團 拘86人涉款570萬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）香港入境處由前年起展開代號「閃刺」一連串行動，搗破一個跨境假結婚集團，涉嫌透過報章、網站及手機程式招攬心急「搵快錢」青年，「一條龍」安排他們與內地人假結婚騙取來港簽證或居留權，最少涉及66宗已順利結婚個案，金額約500萬元人民幣（約570萬港元）。行動至今，入境處共拘捕86名兩地涉案者，包括3名骨幹成員，部分人已被定罪及判刑。

被捕86人，42男44女，19歲至63歲，包括51名香港人及35名內地人，當中2男1女為集團骨幹成員，分別涉嫌串謀欺詐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、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罪名。區域法經過87日聆訊，至昨日已有23人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包括3名骨幹成員被控多項串謀欺詐罪成等候判刑，另9人已被判刑11個月至18個月。

登廣告招攬心急「搵快錢」者

涉案跨境假結婚集團的犯案手法，先會透過在香港報章刊登徵婚廣告、社交網站或手機程式招攬心急「搵快錢」者，集團會以「筍工介紹」、一次可獲巨額報酬、毋須任何工作經驗等字句作招徠，並專以未婚年輕人為目標。

當有香港居民進行查詢時，成員便進一步游說，聲稱會代為預備所需文件，更全程有專人安排及陪同下，在兩地辦理假結婚相關申請及手續，事前雙方亦會簽定婚前協議書以作保障，事成後可獲8萬至10萬港元報酬。

另一方面，集團成員會在內地尋找有意通過假結婚來港者，索取7萬至10萬人民幣費用。

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（調查）歐陽至威昨日表示，集團以未婚年輕人為目標，主要目的是他們方便申請俗稱「寡佬證」的無結婚證明書，並且在內地辦理結婚時不易被懷疑，以致涉案被捕51名香港人中，逾半為19歲至29歲青年。

歐陽至威續說，雖然集團聲稱參與假結婚的港人可獲8萬至10萬港元報酬，但一般只能獲得7,000元至2萬元。集團會要求如果港人協助內地人申請單程證或探望簽證來港，可額外獲得1,000元至3,000元；若內地人順利獲批單程證來港，港人則可獲5,000元至1萬元報酬。但有參與假結婚港人事後未能獲得相關報酬，更有港人在結婚後與集團及「配偶」失去聯絡，以致無法辦理離婚。

66宗「成功」個案3骨幹落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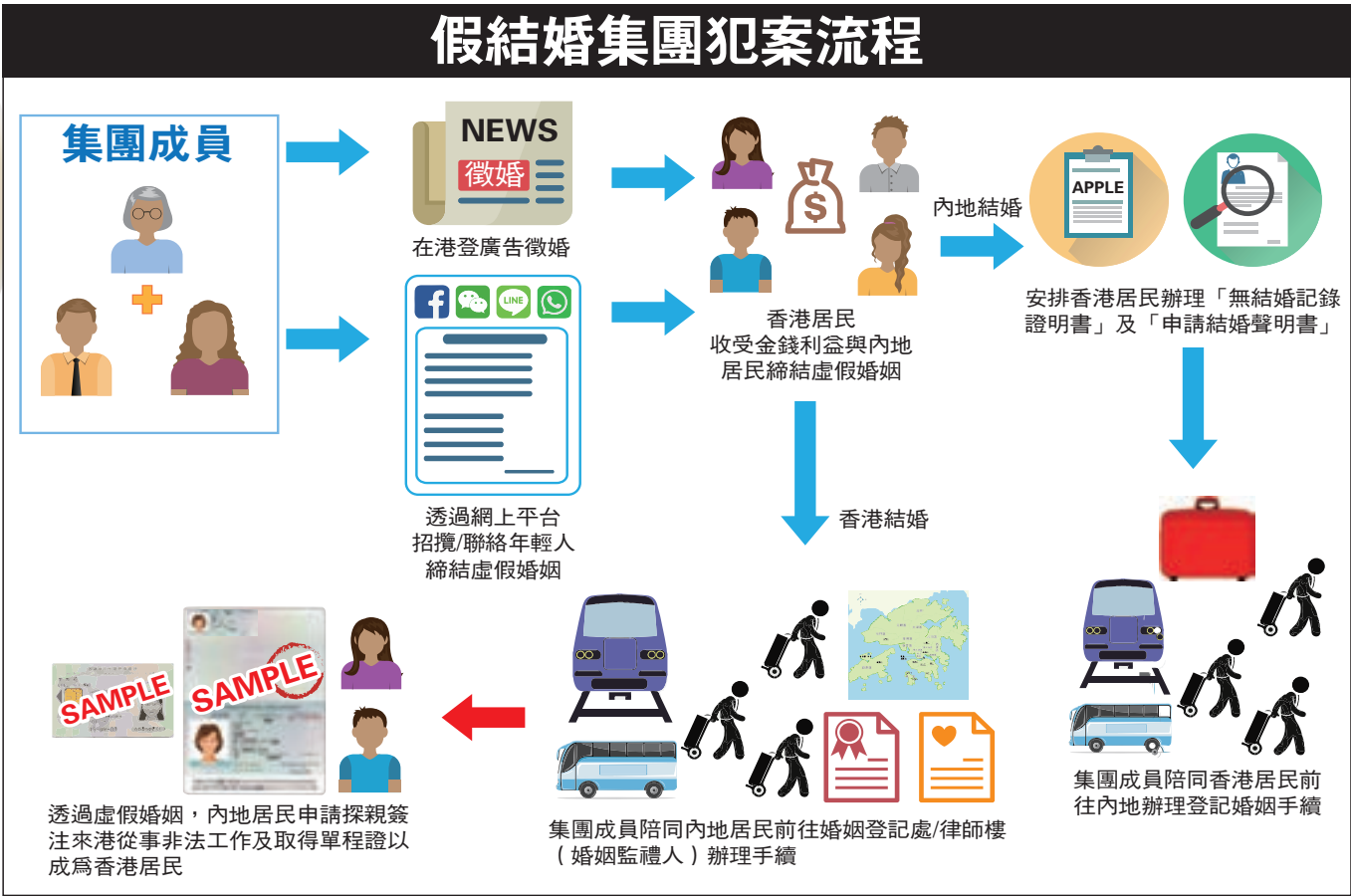
消息稱，數年前疑有參與假結婚成員，因事後未能取得報酬向入境處作舉報，入境處經深入調查鎖定目標跨境假結婚集團。直至2016年5月起，入境處展開代號「閃刺」一連串行動，搗破目標跨境婚姻犯罪集團，截至昨日為止共拘捕86名香港及內地人，包括3名香港骨幹成員。

行動中，入境處人員在3名骨幹成員寓所檢獲大量證物，包括電話、電腦、電話簿及數簿等，更在電腦內發現有大量香港身份證、回鄉證、內地身份證及結婚證書的檔案。

初步調查，跨境假結婚集團已運作4年，已順利完成66宗懷疑假結婚個案，估計涉案金額達500萬元人民幣。入境處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過往曾多次要求政府有關當局打擊「假結婚」有關罪行，就遏止有關罪行作出適切的對應措施，亦曾放蛇向市民揭發假結婚搵錢的陷阱。

她對入境處成功搗破跨境假結婚集團及拘捕86人，感到成績斐然，表現值得讚揚。不過葛指出，現時求職陷阱處處，假結婚集團仍蠢蠢欲動，以「巨額報酬，無須經驗」及「合法」等方式，誤導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墮入法網。保安局、警方及入境處應繼續保持緊密合作，嚴厲打擊假結婚活動及加強宣傳推廣。



港近年破獲假結婚被捕及定罪人數

2015年
被捕：1,016人
定罪：113人
2016年
被捕：979人
定罪：98人
2017年
被捕：1,015人
定罪：85人
3年總結
被捕：3,010人
定罪：296人

資料來源：政府回覆立法會文件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假婚離異亦有權「分身家」

專家之言

對於因心急「搵快錢」而被招攬參與假結婚的人，法律界人士提醒，涉案者除干犯多項不同刑事罪行外，更可能因假結婚所簽署的「真證書」負上相關法律責任，離婚時對方有權「分身家」，得不償失。

正式註冊屬「有效婚姻」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因為假結婚者是透過正式手續辦理申請及註冊結婚，法律上屬於「有效婚姻」，所以法例並無「假結婚」罪名，但因假結婚者的「真正目的」是為取得來港簽注或居留權，並非「真心相愛」而結婚，所以兩人在辦理結婚手續時屬提供虛假資料及作出虛假陳述，涉嫌觸犯串謀欺詐、向入境處職員作

出虛假申述及發假誓等罪名。陸指出，一旦被查出假結婚時，不論涉案者仍然維持婚姻關係或已經正式離婚，也需要負上刑責。

婚前協議在港無法律約束力

此外，假結婚集團招攬心急「搵快錢」的人參與假結婚時，會以雙方簽定婚前協議書作保證，不用擔心離婚時需要負上「贍養費」或「分身家」問題。

陸偉雄提醒，雖然婚前協議書在外國非常流行及具有很強法律效力，但於香港法例而言卻不重視，一旦兩人離婚鬧上法庭時，婚前協議書只能作為法官判決時參考之用，沒有法律約束效力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虛假申述呃入境處可囚14年

話你知

涉嫌假結婚被捕者，可被控串謀欺詐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、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、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四宗罪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任何人如向入境處職員作

出虛假申述乃屬違法，最高罰款15萬港元及入獄14年，協助及教唆者同罪。至於干犯串謀欺詐罪名，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。

同時，任何人為促致達成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，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，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近年涉及假結婚案件

2017年12月06日：入境事務處在代號「圈套」行動中，瓦解一個假結婚犯罪集團，拘捕1名54歲男主腦及3名骨幹成員，估計該集團已安排約100宗假結婚個案，主腦早前被裁定一項煽惑干犯串謀的控罪，判囚12個月

2017年03月23日：六旬的士司機經中介人介紹，與一名港人的61歲內地情婦假結婚，以協助對方獲得居港權，收酬1,000元。他其後與中介反目，向入境處自首，被判囚8個月，中介則囚18個月

2016年10月28日：財困已婚女營業員，聲稱被假結婚集團招聘廣告高達5萬元的酬勞吸引，兩個月內4次登記結婚，再向入境處提交擬結婚通知書，以協助4名內地男子來港「團聚」，女營業員被判入獄16個月

2016年05月16日：一名內地孕婦及3名港人串謀以「假結婚」欺詐及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的罪名，分別被判監禁10個月至13個月

2016年02月22日：兩名內地孕婦及一名香港居民因「假結婚」，各被控一項串謀欺詐及一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的罪名，在沙田裁判法院各被判監禁14個月

2016年01月19日：懷有5個月身孕的兩子之母，因於十多年前兩度與內地男子假結婚，被判囚10個月，及後上訴獲減刑期至6個月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8年8月
25 星期六
4897001360013
短期陽光 幾陣驟雨
戊戌年七月十五 廿九日
氣溫27-32℃ 濕度75-95%
港字第24998 今日出紙2疊7張半 港售8元



雲報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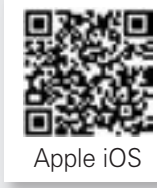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

歷盡傷痛挫折與失望 天道酬勤 石破添金

A4



石偉雄